

债券代码：127338

债券代码：139168

债券代码：139375

债券简称：15 宜高投

债券简称：16 宜双 01

债券简称：17 宜双 01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就变更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前任审计机构概况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出具了 201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聘请专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符合公司

章程规定；根据《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相关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该项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